

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95 年 11 月 13 日經本府(95)府法三字第 09532869400 號令修正公布，該自治條例第 6 條修正本府建設局之名稱為產業發展局，嗣經 96 年 5 月 30 日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。為因應本府建設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，爰將本實施辦法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7 條、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範執行機關為建設局部分，予以修正為產業發展局，俾名實相符，並免誤解。